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114 年 1 月至 6 月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新 收		請求案件	2 件
		訴訟案件	件
		合 計	2 件
未 結 案 (含本次填報期間前未結案)		辦 理 中	1 件
		訴 訟 中	件
		合 計	1 件
已 結 案	請 求 案 件	協議成立	件
		協議不成立	件
		拒絕賠償	1 件
		撤回	件
		其他	件
		合 計	1 件
	訴 訟 案 件	勝訴	件
		敗訴	件
	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件
		法院和解	件
		駁回	件
		其他	件
		合 計	件
	賠 償 情 形 (限於本次填報期間內撥款者)		協議成立賠償
判決確定賠償			件 元
依國賠法第 2 條賠償			件
依國賠法第 3 條賠償			件
求 償 情 形		行使求償權	件 元
		求償獲償(分期辦理者，以繳庫次數計算件數)	件 元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114 年 1 月至 6 月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序號	受理機關	原因	日期文號	請求權人	事由	處理情形 (請註明結案日期文號; 訴訟案件請註明裁判字 號或訴訟進度)	賠償或 和解 金額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	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	114 年 1 月 6 日桃法制字第 1140000044 號	陳○文	請求權人陳○文主張：其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凌晨 5 時 54 分駕車行經本市大園區橫浦路附近，因該路段雙向之車道分隔島僅放有數個紐澤西護欄、車道狹窄且無閃燈警示、又因夜間視線不佳之情況，致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車輛毀損及人員受傷，爰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5 萬 5,000 元整。	辦理中。		新收
2	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	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6 日桃檢亮正 113 相 1802 字第 1149028680 號	徐○	請求權人徐○主張：受害人徐蔡○秀於 113 年 11 月 3 日 9 時 35 分許，行走於本市蘆竹區海山路 618 號前時，因本處區段徵收工程邊界紐澤西護欄位置擺放不當，致受害人行至路中而遭駕駛 MXN-6681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許○文撞擊導致傷重身亡，爰向本處請求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國家賠償。	本處以 114 年 6 月 4 日府工秘字第 1140146836 號函核發拒絕賠償理由書。		新收